

厦门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0720240728-01

为向您提供厦门银行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字体加黑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联系管户客户经理等方式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的条款内容。

本授权书所述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由厦门银行业务人员向您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宣传推介、客户适当性管理、资产配置方案介绍与持续性信息、人工服务。

为开通并接受厦门银行的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中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授权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为向本人提供包括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宣传推介、客户适当性管理、资产配置方案介绍与持续性信息的“客户经理一对一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在本人与厦门银行业

务人员就财富管理业务面访交流过程中,根据本人主动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由厦门银行业务人员记录在厦门银行大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

1. 个人身份信息: 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码;
2. 财产信息(如有): 本人的个人收入主要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投资规划、投资产品类型和投资习惯、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3. 投资经验(如有): 本人的投资知识、投资结构、投资时长;
4. 投资风格(如有): 本人的投资态度、投资机会偏好、可接受投资期限、投资目的;
5. 风险承受能力(如有): 本人的焦虑情形、对保本和高收益的偏好、对损失的接受程度;
6. 家庭成员(如有): 本人的家庭成员分布、家庭规划。

(二)将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争议。

(三)为解决纠纷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与存证而向上述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

(四)履行厦门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向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对于信息主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厦门银行将敏感个人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均将纳入敏感信息管理。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三、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

（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授权同意。

四、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且满足法定保存期限时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所必要信息，若需撤销本授权，可以通过拨打厦门银行客服电话，厦门银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删除本人的相关数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到本人。

（四）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五、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六、本人声明：

（一）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一条（一）关于“客户经理一对一财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